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字 112 偵 1639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許克昌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639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許克昌所在不明

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宇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宇股書記官廖琪棍，(07)6131765 轉 3442。

宇股書記官廖琪棍

